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 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  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  
傳真：(02)22269496  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  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9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戴秀美)無主屍體公告、年貌表、身分通報表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相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中和分局111年12月7日新新北警中刑字第1114716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11年11月26日下午16時26分病逝於中和區中正路291號(雙和醫院)，業由該醫院於111年11月29日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惟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暫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新北地檢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1129ADH410Z5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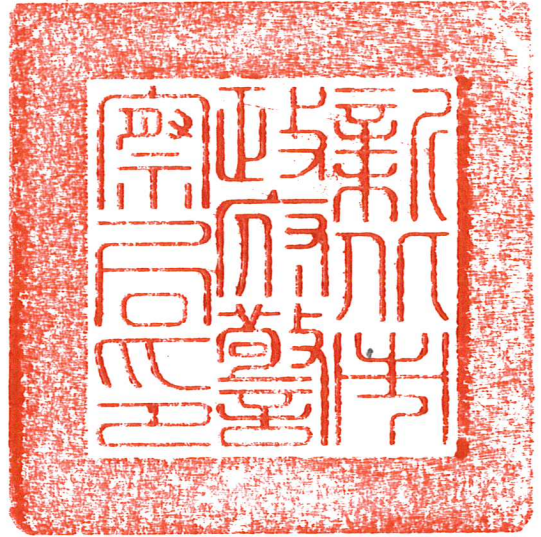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 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宗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95271號  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相驗證明書及  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戴秀美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 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中和分局111年12月7日新新北警中刑字第1114716604號  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中和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  
小隊長程俊力、聯絡電話(02)22210162分機851。

局長黃宗仁